

扫一扫  
关注广东建设发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与越南建设部代表团举行会谈

# 共同探讨交流住房和城市建设工作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岳建轩报道：越南建设部副部长阮青毅率代表团在出席首届中国—东盟建设部长圆桌会议后，于9月20日到访广州考察住房和城市建设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张勇会见并与代表团举行了会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伟及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谈。

张勇对阮青毅一行到来表示欢迎，并介绍了广东省房地产市场发展、住房保障建设、住房公积金运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建筑业发展等方面情况。他指出，近年来，广东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积极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不断完善保障性住房体系，大力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加快推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住房和城市建设各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新成效。广东愿在新时代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大框架下，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与越南建设部代表团举行会谈 姜兴贵 摄

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不断深化与越南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合作，为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他希望通过此次会谈，同广东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交流合作取得更多成果。

会上，越南建设部代表团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会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就越方关心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市场发展、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发展、既有房屋建筑质量安全等问题作了情况介绍。

会议最后，双方在继续深化合作交流上达成共识，并共同指出，此次会谈时间虽然不长，但是富有成效，为促进双方相互了解、深化合作交流，开了一个好头。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是中越两国共同的目标，双方将以此为契机，聚焦住房发展、城市更新、城市治理、乡村建设、建筑产业等领域，持续探索在工程标准、建造技术、项目建设等方面深度合作、互利共赢，为两国经济发展贡献建设部门力量。

## 广州房地产新政密集出台

### 调整住房限购实施范围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欢、通讯员穗建报道：9月2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战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了调整住房限购政策实施区域范围、二手房增值税免征期“5年改2年”等政策。随后，广州市住建局对相关政策进行了解读。

根据《通知》，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不含江高镇、太和镇、人和镇、钟落潭镇）、南沙等区域仍然限购2套住房；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上述区域限购1套住房，购房条件为从购房之日起在本市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证明满2年；本市户籍成年单身（含离异）人士在上述区域仍限购1套住房。

《通知》将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番禺、南沙、增

城等区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征免年限从5年调整为2年，政策的适用认定以税务部门具体审核意见为准。

根据《通知》解读，广州市将加快建立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配售的保障性住房为主体的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继续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托底保障，适时提高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线和租赁补贴标准，进一步扩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引导一部分保障对象通过领取补贴解决住房困难问题，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大力保障性租赁住房，通过政府给予土地、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缓解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加快建立健全配售的保障性住房的配套政策体系。坚持规划先行，稳慎有序推进配售的保障性住房工作。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欢、通讯员穗建报道：9月19日，广州市住建局发布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着重对户籍家庭住房保障政策进行“两调整两完善”：调整公租房保障家庭收入线准入限额，调整住房租赁补贴标准，完善公租房保障方式，完善公租房保障审核及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征求意见稿》拟将公租房收入线准入限额从现行的35660元/年提高到49952元/年，同时，对申请家庭所有成员均年满60周岁的家庭，放宽其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标准至政府公布标准的130%。

根据《征求意见稿》，住房租赁补贴将按照人均保障建筑面积、家庭

### 提高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保障人口、补贴标准、收入水平、区域等因素确定。补贴标准从现行的30元/平方米/月提高到35元/平方米/月，对于按标准计算得出的每户每月住房租赁补贴不足200元的，按照200元/月予以发放。

在现有低保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等群体的基础上，《征求意见稿》拟增加三级及以上残疾人家庭，在轮候期间即可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同时，拟对于申请轮候公租房的家庭，曾参加配租意向登记未获配租且轮候时间超过5年仍未获配租的，可申请在后续轮候期间领取住房租赁补贴。

根据《征求意见稿》，在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期限内，如所有家庭成员期满审查时均已年满60周岁的，可不再审核收入、财产，并以最近一次经济状况核定的家庭收入作为后续核定租金或租赁补贴档次的依据，给予老年人住房困难群体稳定的居住保障。

### ● 导读

广东各地举行  
住建“质量月”观摩活动

——02

东莞稳步推动  
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03

巧用桥下空间  
“绣”出城市亮丽风景线

——04、05